**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CGJ19-085**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用户需求书
2.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组织 竞争性磋商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CGJ19-085**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3.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4. 采购总预算：172.82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2）、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证明并加盖公章）；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 年7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在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31楼A1房 现场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2、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4.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8月1日17:00:00（北京时间）。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5日9:30 （北京时间）。

5.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31楼A1房 。

5.3、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 13876104665

代 理 机 构: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31楼A1房

联 系 电 话: 0898-68567034

项目联系人:张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 138761046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盐大厦31A1房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67034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5 技术、 商务响应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  6.2 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6.3 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6.5 网站信用截图  6.6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  格式要求填写。 |
| **7** | **完成时间：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交成果。**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 **9**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10**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元 ）  账户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3036 0000 0048  **注：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并在2019年8月5日9:30前到帐；**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另多制一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另单独递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5日9:30。 |
| **16**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8** | 磋商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20** | **项目**资金总预算为人民币**：** 172.8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注：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招标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 |
| **22** |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形式

2.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2.3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3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3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14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3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13.2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使招标代理满意的资格声明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交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 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14.1款和第14.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要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和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 、“副本” 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 、“副本” 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17.1、17.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 （1）](#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25款](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20files\\zl\\AppData\\Roaming\\AppData\\Roaming\\Foxmail7\\Temp-6612-20150203093355\\招标文件----初稿.doc" \o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交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2.7.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 181号） ， 否则无效；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7.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7.3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款](#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交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1.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5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 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

#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包号）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项目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 总价 | 交付时间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
| 乙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

2、付款方式： 。

**五、服务期限、地点、质量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施工任务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违约，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 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中盐大厦31楼A1房

经办人：

年 月 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磋商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 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5 技术、 商务响应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

**6.2 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6.3 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6.5 网站信用截图**

**6.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CGJ19-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项目本身 | 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  |  |  |

**注：本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CGJ19-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 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 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 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CGJ19-085

| 序号 |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 此表为表样，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 =、 -”分别表示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营业执照**

**附件6.2 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附件6.3 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附件6.4**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CGJ19-085）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5 网站信用截图

# 附件 6.6 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工作。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除长江经济带外的19省市及兵团也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最终形成覆盖全国的一张总图。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工作的函》，要求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东方市、陵水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率先推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试点，同时要求非试点市县同步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为落实国家和海南省工作部署，五指山市启动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二、编制范围与时限**

编制范围：海南省五指山市行政管辖范围。

编制时限：以2018年为数据基准年，评价近期2020年，中期预测到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三、总体要求**

中标方应对五指山市现状进行充分调研，收集详实资料，开展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研究分析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效、现状问题、未来发展态势，建立环境基础空间数据库。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海南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和相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分区，明确精细化、系统化的空间落地环境管控要求。

3、基于“三线”划定五指山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要求。

4、根据国家要求梳理并提交五指山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

**四、项目相关要求**

1、完成时间：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交成果。

2、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要求提交报告和数据成果。主要包括：

《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报告》（文本与图册）、《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研究报告》、《五指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及相关数据成果。

3、验收标准

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通过相应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为最终完成标志。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  |  |  |
| 5 | 完成时间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  |  |
|  |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9年 月 日 |

附表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商务部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是国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对口指导专家得3分。  注：须提供相应级别的职称证、资质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项目组技术人员组成 | 1. 项目组成员拥有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国家技术组成员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项目组成员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质的，每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第（1）、（2）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成员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 |
| 同类项目经验 | （1）2010年至今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的科研，国家课题并有评审意见，每增加一项业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8分；  （2）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在项目所在区域有相关工作基础，具有支撑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资料、数据累积,一项得1分，满分为7分。注：第（1）、（2）项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获奖情况 | 2010年以来，投标人参与的环境保护领域相关科研项目获得过生态环境部级以上奖励的，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须提供以上各奖项的获奖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2、技术部分 | 对项目情况的整体认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深刻，突出项目的重点、难点并能准确把握，应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及认识，但未突出重难点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认识模糊，无重难点的，无应对措施的，得1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 5 |
| 对项目所在区域资源环境状况、环境功能要求等现状信息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 (1)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资源环境状况、变化趋势和存在问题，环境功能要求等现状信息了解透彻，分析评估全面的，得8分； (2)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资源环境状况、变化趋势和存在问题，环境功能要求等现状信息了解部分透彻,分析评估较全面的,得5分； (3)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资源环境状况等相关现状信息了解模糊，分析评估不全面的，得3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 8 |
| 工作思路及工作内容的针对性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全面准确合理，分析及总结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较清晰，响应基本准确合理，分析及总结的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模糊，对工作内容的响应不全面，分析及总结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 10 |
| 总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技术先进性以及可操作性 | (1)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的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得12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措施较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4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 12 |
| 工作组织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清楚、详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充分性，得9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但不详细，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低的，得2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 9 |
| 工作计划安排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充分合理的，得6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一般的，得3分；(3) 不合理或不提供者，得0分 | 6 |
| 3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 10 |

专家评委（签字）：